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市监处罚〔2025〕171-3号

当事人：安溪县菲森服装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4577018889L

住所：安溪县经济开发区龙桥园

法定代表人：廖艺坤

身份证件号码：

根据2025年3月10日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我局龙门所对辖区内的连续2年未年报企业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经核查，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我局于2025年4月15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以上未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在立案前补报年度报告。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查，当事人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2025年5月8日，我局在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通知公告栏发布《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告》及企业名单，要求公告的企业在公告之日起15日内，与我局联系并向我局提供企业已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的证明资料。截止公告期满之日，当事人未与我局联系并提供相关资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我局发布的《关于核查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企业的通知》，证明案件的来源；

证据2：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1份，安溪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告截图1张及《拟吊销营业执照企业名单》1份，证明我局依法定程序在安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公告的事实；

证据3：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电子数据证据提取笔录1份及泉州龙虎动漫有限公司等77家企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情况截图77份，证明涉案76家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公示年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未按规定公示年报的事实及安溪县龙门树森棋牌室已补报年度报告的事实；

证据4：对泉州龙虎动漫有限公司等76家企业开展核查制作的市场主体现场核查情况汇总表1份，市场主体住所现场核查情况表76份，证明泉州龙虎动漫有限公司等76家企业均已不在原登记地址经营或联系不上的事实。

证据5：安溪县龙门合竞林场、福建伟鸿智能电器有限公司、安溪县龙船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安溪县龙门翁明壹棋牌室、福建特库克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的基本信息情况表，证明上述5家企业已在本案调查期间进行注销登记的事实。

在案件调查结束后，我局于2025年7月1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安市监罚告〔2025〕LMS4号），告知当事人拟对其作出的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当事人连续2年（2022年度和2023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该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的规定，构成了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因此，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

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安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8月2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公示。